

部门/机构：选举事务处（「选举处」）

结案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

选举处拒绝向投诉人提供二〇一六年立法会选举的统计资料

事件经过

投诉人向选举处索取二〇一六年立法会选举的统计资料，包括：「无效选票数目及无效原因」、「被冒认选民的投诉数字」、「各投票站每小时累积投票人数」及「在选举现场向代理人公布的投票及无效选票数字」。选举处向投诉人表示当时未能提供上述资料。

按照法例要求，在选举后，选举处会就选举中的各项问题进行调查，然后由选举管理委员会（「选管会」）向行政长官呈交调查报告（「选举报告」），该报告其后会向公众公开。投诉人所索取的资料中，部分会于「选举报告」中刊载。

选举处指，有关统计数字涉及近600个投票站和上千份选举文件的数据。该处当时未完成整理或核对资料，如在完成「选举报告」前提供零碎的统计数字，该处须调动大量人手及资源进行编制。此外，在公开报告前披露部分统计数字及片面资料，将不能反映事实全貌及会令人产生误解；而且提早披露资料，会剥夺选管会向行政长官汇报及作出建议的优先权。因此，选举处以《公开资料守则》第2.9(d)段（不合理地使用部门的资源）及第2.13(a)段（如披露与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、研究或统计有关的资料，可能会令人产生误解，或剥夺有关部门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布资料的优先权）为由，拒绝在「选举报告」公开前向投诉人提供事涉统计资料。

本署调查发现

就「无效选票数目及无效原因」、「被冒认选民的投诉数字」

选举处指披露那些资料会引起误解，本署认为其论据有欠充分，未能说明如何会引起误解，以及会引起甚么误解。本署不见得披露该些资料如何会令人有所误解。故此，本署不认同以《守则》

第2.13(a)段中「可能会令人产生误解」为由而不即时提供资料。

不过，有关资料涉及大量选票和投诉个案的统计和分类，选举处预计须动用大量人手处理，则不无道理。此外，有关资料均未曾公开，若选举处事先向投诉人提供该些资料，无疑会令选管会失去向行政长官发布资料的优先权。本署认为，选举处以《守则》第2.9(d)段「不合理地使用部门的资源」及第2.13(a)段中「剥夺有关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士发布资料的优先权」为由而不发放上述资料，其决定并非无理。

就「各投票站每小时累积投票人数」、「在选举现场向代理人公布的投票及无效选票数字」

本署认为，发放那些资料不会引起甚么误解，况且附上注释便足以排除任何误解，因此本署不认同选举处以《守则》第2.13(a)段中「可能会令人产生误解」而拒绝提供资料。

另外，上述数据在选举当日已对外公布过，选举处向投诉人提供该些资料相信无须花费很多人手。而且选管会其后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，其实已并不属优先发放，故不存在向他汇报的「优先权」。因此，本署认为，《守则》第2.9(d)段「不合理地使用部门的资源」及第2.13(a)段中「剥夺有关部门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布资料的优先权」皆不适用。

结果

在本署进行调查期间，选举处已向投诉人提供了事涉资料。